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5
十二、其他说明.....	4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5
（二）其他.....	4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一是开展生态环境技术应用研究、开发研究、科技咨询和成果应用；
- 二是开展生态环境战略、绿色发展、低碳经济与气候变化等政策和技术研究；
- 三是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与实施评估的技术支撑；
- 四是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和技术评估、保护与修复、风险评估、污染损害鉴定与检测、排污权交易的技术服务工作；
- 五是承担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技术工作；
- 六是开展环保物联网及信息研究，为生态环境国际履约提供技术支持。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为正处级建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020年12月31日正式挂牌运行。根据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山西省环境规划院）变更名称和职责调整的通知》（晋编办字〔2022〕94号），经2022年7月29日省委编办室务会研究，同意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山西省环境规划院）变更名称为“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内设7个部门，分别是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生态环境规划与政策研究部、生态环境技术评估部、排污权交易与环保大数据研究部、生态保护与应对气候变化研究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部。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7821.0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50	191.5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2.54	82.5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7546.98	7546.98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21.01	本年支出合计	7821.01	7821.01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7821.01	支出总计	7821.01	7821.01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821.01					7821.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50					19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50					191.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4					2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24					114.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12					5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54					8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54					82.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26					68.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8					14.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46.98					7546.98	
21103	污染防治	6549.36					6549.3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549.36					6549.36	
21111	污染减排	997.62					997.6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997.62					997.62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821.01	1271.65	6549.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50	19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50	191.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4	2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24	114.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12	5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54	8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54	82.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26	68.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8	14.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46.98	997.62	6549.36
21103	污染防治	6549.36		6549.3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549.36		6549.36
21111	污染减排	997.62	997.6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997.62	997.62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6549.36					6549.36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经费	2214.17					2214.17
党群人事宣传综合管理项目	40.50					40.50
办公用房租赁	344.50					344.50
单位运转经费	47.33					47.33
综合管理经费	332.00					332.00
科研管理、能力建设与成果应用	166.40					166.40
分析检测科研类	51.50					51.50
山西省排污权交易工作运行项目	68.08					68.08
资本性支出	209.16					209.16
会议（培训）项目	248.51					248.51
2026年山西省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研究项目	206.87					206.87
2026年“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项目	56.27					56.27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农业农村环境整治和大气项目	172.28					172.28
山西省“十五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对策研究	122.60					122.60
山西省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定期调整与跟踪评估项目	127.52					127.52
生态环境规划及政策研究项目	66.17					66.17
山西省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与监测项目	133.52					133.52
山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含自然保护地）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核查与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生态专题及穿越红线论证相关项目	117.18					117.18
2026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基地创建预审	30.09					30.09
2026年山西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第一轮全面评估）——海河流域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	309.05					309.05
山西省碳排放统计、核算支撑服务类项目	154.60					154.60
山西省煤矿甲烷达标排放工作机制构建与潜力评估项目	218.98					218.98
环评文件技术复核、焦化系统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服务项目	107.92					107.92
评估服务类	163.62					163.62
工业固废调查评估治理规范化管理和无废城市建设类	426.90					426.90
危险废物调查评估鉴别治理规范化管理及经营许可类	137.88					137.88
山西省新污染物治理环境信息调查和环境风险筛查与评估	275.76					275.76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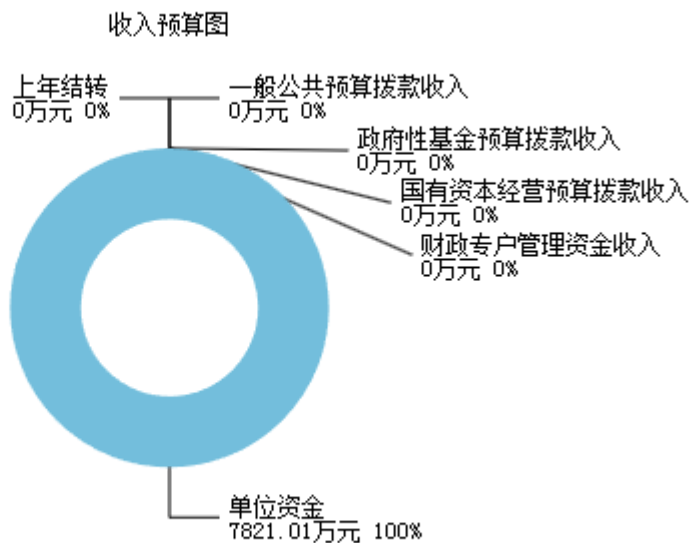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预算收入总计7,821.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821.0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855.78万元，下降19.1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预算收入具有不确定性；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7,821.0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7,821.0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855.78万元，下降19.1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预算收入具有不确定性。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预算收入7,821.0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7,821.01万元，占100.0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支出预算7821.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1.65万元，占16.26%；项目支出6549.36万元，占83.7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

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院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我院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无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7个，共计金额6,549.3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7个，涉及金额6,549.3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7个，涉及项目金额6,549.3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7个，涉及项目金额6,549.3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2,720	年度资金总额：	562,7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562,720	单位自筹	562,7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以全省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工作为基础，通过“一河一策一图”与现代化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三维技术、人工智能等智慧技术融合，将现有分散成果转化为具备“实时感知-智能推演-精准施策”能力的智慧应急体系，实现“流域环境风险动态监测、应急响应智能化、处置方案科学化”。2、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的要求，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开展2026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工作。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一是针对各市报送的水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相关内容进行技术审核及现场核实；二是针对各市报送的大气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相关内容进行技术审核及现场核实；三是通过多轮审核，最终形成我省2026年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及项目清单报送生态环境部。						
立项依据	1、《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防范重点领域环境风险……制定实施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重要工作任务，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指导意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统筹推进本地区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编制实施和信息化集成”。2、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五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十五五期间，为了全面落实好我省总量减排工作，确保202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开展我省2026年度主要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总量技术核定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1、生态环境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山西省是京津冀和黄河生态安全的重要绿色屏障，水生态功能重要，河流生态环境敏感。我省作为全国重要的能源化工基地，长期以来形成了以煤、焦、化、冶、电等为主的经济格局，工业生产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众多，企业大多沿河集中分布，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交通事故或尾矿库溃坝，极易导致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河流，影响下游饮用水安全，发生跨界污染，形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近年来，按照生态环境部安排部署，我厅高质量完成全省74条重点河流（94河段）“一河一策一图”工作，推进汾河、沁河、漳河和桑干河等4条重点跨界河流相关成果的整合和上下游共享，为进一步提升我省环境应急队伍流域环境风险防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突发环境事件，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本地区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编制实施和信息化集成”的要求，拟开展山西省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智慧化应急项目，通过“一河一策一图”与智慧技术融合，将现有分散成果转化为具备“实时感知-智能推演-精准施策”能力的智慧应急体系，实现“流域环境风险动态监测、应急响应智能化、处置方案科学化”，全力保障流域水环境安全。2、重点减排项目的核定工作，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要求开展，要求对省市上报的所有重点减排项目基本情况、减排类型、具体工艺参数、相关减排台账逐项进行多轮审核。此项工作量较大，技术要求较高，而且审核工作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我省上报重点减排工程是否可通过国家认可，为了全面落实好我省2026年度总量减排工作，确保202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开展2026年度主要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总量技术核定是非常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组成项目实施技术组，负责项目实施，依托国家、山西省环境应急咨询专家库，组建专家咨询组，加强对实施过程的技术指导和咨询论证。2、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组织模式，成立了水、气、机动车方面的专家组，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指导，保证项目按计划推进。成立项目工作小组，负责与部门沟通协调、资料收集整理、报告编制等工作保障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成立工作专班，组织研讨论证，确定工作思路，形成工作方案。2、依托大数据、物联网和GIS等智慧技术，构建动态更新、智能分析的环境信息库，基于多源异构数据融合与智能算法深度集成，融合水动力学模型，建立“污染识别-迁移趋势追踪-应急响应预警”应急决策响应“四维联动”模型，为环境应急智慧提供智能化决策支持。3、征求各方意见，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修改完善响应方案，形成完善最终报告成果。4、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时限要求，完成我省2026年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项目的技术核定及上报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不断提升我省流域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流域水环境突发事件的态势感知和预警、预测预警时效和应急响应效能等方面的能力目标			目标1：不断提升我省流域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流域水环境突发事件的态势感知和预警、预测预警时效和应急响应效能等方面的能力目标			
	目标2：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时限要求，完成各省市水、气重点工程减排项目的技术核定及上报工作，确保完成我省202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目标2：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时限要求，完成各省市水、气重点工程减排项目的技术核定及上报工作，确保完成我省202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减排工程涵盖地级市	11市	数量指标	重点减排工程涵盖地级市数量	11市
			覆盖河流	全省74条重点河段		覆盖河流	全省74条重点河段
		质量指标	部门审查	通过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验收。	质量指标	部门审查	通过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按照国家和省要求统一安排部署要求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按照国家和省要求统一安排部署要求完成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按照既定成本完成。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按照既定成本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全省高质量发展	实现我省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同推动	经济效益	促进全省高质量发展	实现我省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同推动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能力、工艺、技术和设备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能力、工艺、技术和设备
		社会效益	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需求	运用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减排方式，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重点减排工程减排完成度	社会效益	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求	运用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减排方式，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重点减排工程减排完成度
			提升流域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提升流域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提升流域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提升流域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有效促进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有效促进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可持续影响	服务政府部门决策能力	提高服务生态环境部门决策能力	可持续影响	服务政府部门决策能力	提高服务生态环境部门决策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72311203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基地创建预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9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300,900		单位自筹		300,9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2026年底前完成，经费预算约50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内容：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基地创建申请材料的预审；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已命名地区年度自评材料和“两山”基地已命名地区年度进展情况的审核；对已命名示范区和“两山”基地符合复核年限的地区组织开展复核评估，对复核报告进行预审等。”							
立项依据		“1.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标准》，2025年拟开展第九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的通知（环办生态〔2024〕4号），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要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做好示范区和“两山”基地申报材料的预审和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统筹“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大”报告中，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的要求的重要举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有效载体，是从源头上治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有效途径，对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生态文明工作实现历史性转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部每年组织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要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预审和监督管理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现有一些列相关制度措施保障项目的实施，具体包括《省直部门公务用车租赁费支出标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劳务费标准（试行）》《宣传材料制作费标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项目质量内控管理办法（试行）》等。（2）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预审工作任务，落实资金和人员投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3）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和技术牵头，负责我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预审和“两山”基地创建预审工作的技术把关、质量控制、报告编制，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我省生态环境厅要求，联合各科研机构和社会力量，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预审和“两山”基地创建预审工作，完成审核报告编制。”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国家和省厅的总体工作及时间进度安排，完成2026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基地创建预审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申报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和“两山”基地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和现场核查；获得称号满三年的地区进行复核，编制评审和复核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报告	2部	数量指标	复核报告	1部		
			复核报告	1部		评审报告	2部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评审情况	评审结果科学准确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评审情况	评审结果科学准确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下达时间		按省领导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下达时间	按省领导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项目总投资	39.16万元			项目总投资	39.16万元	
			预算资金执行效率	按相关要求制度执行			预算资金执行效率	按相关要求制度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进更多县区申报国家生态	投入更多资金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经济效益	推进更多县区申	投入更多资金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社会效益	生态文明宣传	生态文明宣传	社会效益	生态文明宣传	生态文明宣传		
生态效益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	推动我省创建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	生态效益	区域生态环境质	推动我省创建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			
可持续影响		全省范围内的影响	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创建预审和“两山”基地创建预审工作	可持续影响	全省范围内的影	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创建预审和“两山”基地创建预审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生态环境厅对国家生态	非常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生态环境厅对	非常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724103423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山西省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研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8,700	年度资金总额:	2,068,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2,068,700	单位自筹	2,068,7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对全省11个地市上报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进行审核。审核形成反馈意见,统一指导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2、基于已有的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和生态环境部《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大气函〔2024〕28号)开展全省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工作;3、山西省2025年度重点行业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复核;主要对各市上报的绩效分级AB级和引领性企业,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核查企业各项指标是否满足《技术指南》要求。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能源类型、工艺水平、监测监控水平、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技术、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监管等方面。4、开展宁静小区建设等					
立项依据		1、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4〕7号中明确提出“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科学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并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2、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4〕7号要求“提高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工作规范性、时效性,实现每年及时动态更新。”。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环办便函〔2024〕171号)提出“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城市率先全面开展融合清单编制工作,其他地区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组织编制融合清单。”3、《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绩效分级工作的相关部门对行政区域内企业绩效评级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发现评级结果与实际不符的,作相应处理”。4、《“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提出:不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有效落实治污责任,稳步提高治理水平,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大气污染源融合清单编制工作是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也是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的重要支撑摸清城市大气污染源底数;2、掌握绩效管理水平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为开展大气环境管理,持续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提供重要支撑。3、开展宁静小区建设工作,对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逐步形成宁静和谐的文明意识和社会氛围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16〕76号)2、《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晋政办发〔2017〕79号)3、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16号)4、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晋财行〔2014〕5号)5、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晋财行〔2014〕49号)6、省直部门印刷费支出标准(晋财行〔2022〕157号)7、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8、省直部门公务用车租赁费支出标准(晋财行〔2020〕60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1月-2月资料准备;3-5月开展调研;6-10月项目实施;11-12月准备验收结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科学指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支撑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科学指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支撑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及审核意见;山西省重点行业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复核评估报告;山西省2025年大气排放融合清单报告	1套	数量指标	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及审核意见;山西省重点行业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复核评估报告;山西省2025年大气排放融合清单报告	1套
			质量指标	通过专家评审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按照工作安排要求按时限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按照工作安排要求按时限完成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过项目预算	支出不超过项目预算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过项目预算	支出不超过项目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重点行业发展	可持续发展	经济效益	重点行业发展	可持续发展
			社会效益	环境空气质量	得到提升	社会效益	环境空气质量
		生态效益	指导下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工作	科学、有效地指导下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作	生态效益	指导下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工作	科学、有效地指导下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作
			可持续影响	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可持续影响	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管理部门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管理部门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723105704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山西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第一轮全面评估）——海河流域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90,500	年度资金总额：	3,090,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3,090,500	单位自筹	3,090,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全省13个海河流域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涉及大同、朔州、忻州、吕梁、长治、晋城7市，形成每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以及山西省海河流域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和山西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从生态环境现状和生态环境变化两个方面，评估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区，发现自然保护区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提出建议。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见》中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的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关于印发〈国家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工作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全省13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3-2025年，整体已组织开展完成人恒山、崂山、奥平河、黄河流域23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试点工作，为完成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第一轮全面评估。2026年开展全省13个海河流域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形成山西省海河流域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和山西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摸清全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现状和生态环境变化，为全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提供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开展山西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工作，落实资金和人员投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和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全省13个海河流域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工作的技术把关、质量控制、报告编制、报告审核、报告发布等工作。联合各科研机构和专家力量，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工作。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和报告编制。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自2026年开始，到2026年12月结束。具体时间安排如下：2026年3-4月：收集评估材料；2026年5-6月：开展现场调研；2026年7-9月：编制评估报告；2026年9-10月：补充收集材料；2026年10-11月：完善评估报告；2026年12月：进行专家评审，形成最终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全省13个海河流域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形成每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以及山西省海河流域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和山西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	15份	数量指标	报告	15份
			调查收集统计数据	调查统计数据准确		质量指标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
		质量指标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状况	评估结果科学合理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验收评审		项目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下达时间	按省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下达时间	按省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效率	按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效率	按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地方财政和社会资本	各市县投入更多资金开展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建设	经济效益	带动地方财政和社会资本	各市县投入更多资金开展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建设
		社会效益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	增强全社会形成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共识	社会效益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	增强全社会形成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共识
			加快我省省级自然保护区	推进我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第一轮全面评估工作		加快我省省级自然保护区	推进我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第一轮全面评估工作
生态效益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状况	摸清海河流域及我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现状	生态效益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状况	摸清海河流域及我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现状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变化	摸清海河流域及我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变化，发现自然保护区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等方面的优化意见和建议。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变化		摸清海河流域及我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变化，发现自然保护区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等方面的优化意见和建议。		
可持续影响	全省范围内的影响	改善全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状况	可持续影响	全省范围内的影响	改善全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状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生态环境厅对自然保护区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生态环境厅对自然保护区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72410583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4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44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3,445,000		单位自筹		3,445,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业务开展提供有利后勤保障等工作所需办公用房租赁经费。							
立项依据		按照房屋租赁合同，支付办公用房租赁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业务开展提供办公场所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经费支出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实施。支出严格按照单位《经费支出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业务开展提供有利后勤保障等工作所需办公用房租赁经费。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业务开展提供有利后勤保障等工作所需办公用房租赁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单位全体职工	164人	数量指标	服务单位全体职工	164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格性	合规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格性	合规		
			为业务开展提供办公场所	保障正常运转	为业务开展提供	保障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支付	按时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支付	按时		
	成本指标	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	足额	成本指标	按合同约定足额	足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	确保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单位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单位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72217553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3,300		年度资金总额:	473,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473,300		单位自筹	473,3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业务开展提供有利后勤保障等工作所需办公场所水电、物业、取暖经费。						
立项依据		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物业合同,支付办公使用水电、物业、取暖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业务开展提供办公场所水电、物业、取暖后勤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经费支出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物业合同约定和实际用量实施支付。支出严格按照单位《经费支出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业务开展提供有利后勤保障等工作所需办公水电取暖经费。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业务开展提供有利后勤保障等工作所需办公水电取暖经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单位全体职工	164人	数量指标	服务单位全体职工	164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格性	合规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格性	合规
			为业务开展提供办公场所	保障正常运转			为业务开展提供	保障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支付	按时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支付	按时
	成本指标	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	足额		成本指标	按合同约定足额	足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	确保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单位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单位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72218050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141,700		年度资金总额：		22,141,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22,141,700		单位自筹		22,141,7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编外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公积金、社会保险等所需人员经费。							
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规定为编外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等，结合上年度工资标准制定情况进行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规范编外人员管理，保障编外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单位的稳步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调整事业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属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办法》《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关于完善知识技术密集、高层次人才集中等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和《关于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后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制定的相关规定，以及单位制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单位实际编外人员情况按时足额对所需支付和缴纳的费用进行实施。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和单位《经费支出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逐级审批、合法合规，账目清楚，手续完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单位实际编外人员情况按时足额对所需支付和缴纳的费用进行实施。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和单位《经费支出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逐级审批、合法合规，账目清楚，手续完备。				按照单位实际编外人员情况按时足额对所需支付和缴纳的费用进行实施。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和单位《经费支出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逐级审批、合法合规，账目清楚，手续完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单位全体编外职工	100人	数量指标	服务单位全体编外职工	100人		
		质量指标	按照单位实际编外人员情况	足额支付和缴纳相关费用	质量指标	按照单位实际编外人员情况	足额支付和缴纳相关费用		
		时效指标	按期支付和缴纳	不拖期	时效指标	按期支付和缴纳	不拖期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单位制定的工资标准	不超预算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单位制定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职工干事创业热情	持续提升	经济效益	提升职工干事创业热情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	促进生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生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促进		
		生态效益	保障生态领域科研力量	持续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生态领域科研力量	持续保障		
		可持续影响	单位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单位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723090819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党群人事宣传综合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5,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405,000		单位自筹		405,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党建、纪检、群团、精神文明建设、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宣传教育培训、工资保险、离退休人员管理等所需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落实上级和单位对党群工作部的工作安排部署，结合上年度实际支出情况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党群、人事、宣传等工作正常运转，配合上级单位开展好相关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级印发的年度工作计划、要点、任务安排等，单位《党建工作制度》《党总支工作规则》《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和单位对党群工作部的工作安排部署进行，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和单位《经费支出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逐级审批、合法合规，账目清楚，手续完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上级和单位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单位党群、人事、宣传等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上级和单位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单位党群、人事、宣传等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单位全体职工	164人	数量指标	服务单位全体职工	164人		
		质量指标	完成上级和单位安排部署	保障正常运转	质量指标	完成上级和单位	保障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不拖期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不拖期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不超预算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干部素质和业务能力	持续提升	经济效益	提升干部素质和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	推进党组织建设和干部人	持续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党组织建设	持续推进		
		生态效益	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培	持续推进	生态效益	推进生态文明宣	持续推进		
		可持续影响	单位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单位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72218313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分析检测科研类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515,000		单位自筹		515,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分析检测科研方向主要包括实验室的日常检测分析、科学探究等实验过程中涉及的实验室人员的培训，仪器设备的检定维护保养升级，耗材、试剂的采购与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最新检测方法标准的购买、实验场所的维护等。							
立项依据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科发[2021]95号）文件，分析测试实验室参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努力建成重点实验室。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分析检测实验室检测活动运行，需要频繁使用仪器设备、消耗大量试剂与耗材，产生一定量的实验室废物需要处置，CMA认证与实验室安全运行需要经培训的实验室人员、检定的仪器设备、最新的标准等，主要用于开展单位项目检测、科研项目研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实验室具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质量记录表格》《技术记录表格》等完善的制度体系，同时具备人、机、料、法、环五大检验检测要素，有效保障实验室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1. 2026年实验室人员培训约10人次；2. 仪器设备年度检定，按检定有效期至到期前一个月进行申请；定期按照仪器设备管理年度计划进行仪器设备维护保养；3. 耗材、试剂采购按检测进度按需购买；4. 实验室2026年处置危险废物1-2次；5. 检测方法标准按年度查新计划，按需购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科研项目研究、扩项及委托检测任务。				完成科研项目研究、扩项及委托检测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检测检测报告	5个	数量指标	形成检测检测报告	5个		
		质量指标	完成检测并通过检定	提交完成	质量指标	完成检测并通过	提交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提交截止时间	12月底	时效指标	完成提交截止时	12月底		
		成本指标	检测成本	≤50万元	成本指标	检测成本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科研成果转化能力	提高科研成果转化能力	经济效益	提高科研成果转	提高科研成果转化能力		
		社会效益	科学专业的数据分析，为	改善提升	社会效益	科学专业的数据	改善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环境检测服务科学研	加强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环境检测服	加强提升		
		可持续影响	为科学研究提供专业检测	不断增加	可持续影响	为科学研究提供	不断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测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测服务对象满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723101119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管理、能力建设与成果应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6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1,664,000	单位自筹	1,664,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作为山西省省级科研机构，建有“水污染防治与利用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多个省级科研平台（基地），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质证书，为对外承接项目提供了重要的资信支撑。根据工作安排，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水污染防治与利用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科技攻关、标准、专利、科技课题申报、论文发表等工作，负责项目经费执行、省人委厅科技文件要求、完成科技统计报表填报等。年度科技成果统计、年度科技咨询服务业务量统计调查，以及科技咨询服务单位的工作业绩、业务能力和科研水平等工作。通过各阶段绩效指标和科研人员的业务能力、在站博士后出站考核等指标评价人才素质平台，博士后科研单位为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高层次科技人才支撑。为引导工程咨询行业转型升级，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分别指导工程咨询行业开展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并颁发资信证书。相关管理办法依据《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全国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博士后出站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18〕121号）、《山西省博士后流动站管理暂行办法》（晋人社发〔2021〕89号）、《关于改革完善省级科技项目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16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第40号）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管理办法》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是全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有力补充和后备力量，是提升科研水平和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的重要基础。是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的重要平台。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和研究人员队伍建设，是提升科研水平、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通过各阶段绩效指标和科研人员的业务能力、在站博士后出站考核等指标评价人才素质平台，博士后科研单位为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高层次科技人才支撑。为引导工程咨询行业转型升级，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分别指导工程咨询行业开展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并颁发资信证书。相关管理办法依据《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全国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博士后出站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18〕121号）、《山西省博士后流动站管理暂行办法》（晋人社发〔2021〕89号）、《关于改革完善省级科技项目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16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第40号）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管理办法》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水污染防治与利用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开展科技攻关、标准、专利、科技课题申报、成果转化应用、聚集全省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聚集人才优势、学科特色，组织开展咨询服务业务量统计调查、年度科技成果统计报告、提出有利于我省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发展的政策建议，建立健全服务生态环境重大战略研究的跟踪储备库。对于提升我省的科技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工程咨询单位是国家和省级工程咨询协会开展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是依托单位选择工程咨询单位的能力，信用的重要评价指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对外承接项目业务提供了重要的资信支撑和保障，有必要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管理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于项目资金以质量进行管控，按照项目有序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省厅厅、省人委厅科技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积极开展水污染防治与利用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以及科技攻关、标准、专利、课题申报、论文发表等工作，做好项目落地工作。组织开展博士后出站考核工作，国家和省级工程咨询协会开展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提出法律、继续教育、资质管理等管理措施和提供科技咨询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开展“水污染防治与利用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目标2：开展科技报奖、标准、科技课题申报，论文发表等工作。目标3：完成年度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事业单位调查、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报告。目标4：组织在站博士后完成既定科研任务。目标5：完成院内注册登记咨询工程师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目标1：开展“水污染防治与利用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目标2：开展科技报奖、标准、科技课题申报，论文发表等工作。目标3：完成年度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事业单位调查、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报告。目标4：组织在站博士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重点实验室课题研	5个	数量指标	开展咨询工程师	90学时/人·年
			开展科技报奖、标准、专	4个		开展重点实验室	5个
		质量指标	开展咨询工程师继续教育	90学时/人·年	质量指标	开展科技报奖、	4个
			咨询工程师年度继续教育	合格		年度科学研究与	通过审核
			年度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	通过审核		咨询工程师年度	合格
			年度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	按时完成		年度科学研究与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在站博士后既定科研任务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在站博士后既定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效率。	按相关要求规定执行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效	按相关要求规定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科研成果转化能力。	逐步提升	经济效益	提升科研成果转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单位科研能力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单位科研能力提	逐步提升	
		单位咨询业务能力提升程	逐步提升		单位咨询业务能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科研能力，为生态环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科研能力，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优化科技成果产出，增强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优化科技成果产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咨询工程师满意情况。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咨询工程师满意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728094941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十五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对策研究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2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1,226,000		单位自筹		1,226,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系统总结山西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研究山西省“十五五”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核心问题与实施路径，聚焦水资源短缺、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三大挑战，结合山西省“一泓清水入黄河”等战略目标，提出水资源刚性约束强化、再生水循环利用、河湖生态复苏等关键对策。研究成果将为编制《山西省“十五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供科学支撑，助力实现优良水体比例100%等核心目标。							
立项依据		《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是破解水资源瓶颈的迫切需求，山西转型发展需“水支撑”替代“水瓶颈”，项目通过“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策略深化研究，提供水资源配置方案；二是保障生态安全的核心举措，汾河、桑干河等主要河流优良水体比例需达100%，需系统设计生态补水路径（如再生水反哺“九河”）、黑臭水体治理等任务；三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创新路径，推动再生水作为“工业第一水源”，服务开发区全覆盖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研究小组，负责资料收集整理、现场调研、规划及形势分析等；组建专家咨询团队，负责对项目全过程咨询指导，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分析“十四五”水环境数据，识别再生水利用、水土流失等短板；2026年4-6月，设计“四水四定”深化方案、再生水优化布局、河湖生态复苏路线图，制定目标；2026年7-9月，对接省级“十五五”水生态保护规划，提出重点工程清单；2026年10-12月，完善对策体系，编制研究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认真总结“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目标2：研究“十五五”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目标3：制定“十五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目标1：认真总结“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目标2：研究“十五五”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目标3：制定“十五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研究报告	1份	数量指标	形成研究报告	1份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结果	通过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结果	通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按工作安排进度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按工作安排进度完成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研究成本	145.88万元	成本指标	研究成本	145.88万元		
		经济效益	水生态环境安全	稳步提升	经济效益	水生态环境安全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质量	稳步改善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质量	稳步改善		
		生态效益	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	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	人与水生态环境	和谐共生	可持续影响	人与水生态环境	和谐共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研究工作满意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研究工作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723150324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煤矿甲烷达标排放工作机制构建与潜力评估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89,800	年度资金总额：	2,189,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2,189,800	单位自筹	2,189,8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GB 21522-2024）要求，2027年4月1日起，新标准对历史煤矿正式生效，对全省800座煤矿开展甲烷排放调研摸底，制定一企一策，为每个煤矿企业编制甲烷排放情况核查报告，核查报告的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核查、分排放口分浓度区间排放量的核查、排放口监测设备安装情况和安装位置的核查、规划建设项目计划的核查，并提出整改建议。2026年6月底完成核查，在核查的基础上，2026年8月底按排放口汇总标准要求的信息（包括排放口对应的甲烷浓度、排放量、排放口坐标、有无监测措施、周围有没有建设用地区、未利用原因及利用计划等），分析排放口不达标原因与整改必要性，汇总形成山西省煤矿甲烷排放重点企业管控清单，研究制定整改机制，包括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工作调度机制、调研帮扶机制、关键问题会商机制等。按月调度整改情况，定期召开研讨会，收集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政策建议，为标准的顺利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立项依据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发〔2022〕42号）、《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晋环发〔2023〕1号）、《推进甲烷排放控制行动实施意见》、《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GB 21522-2024）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GB 21522-2024）要求，2027年4月1日起，新标准对历史煤矿正式生效，对全省800座煤矿开展甲烷排放调研摸底，制定一企一策，为每个煤矿企业编制甲烷排放情况核查报告，核查报告的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核查、分排放口分浓度区间排放量的核查、排放口监测设备安装情况和安装位置的核查，规划建设项目计划的核查，并提出整改建议。2026年6月底完成核查，在核查的基础上，2026年8月底按排放口汇总标准要求的信息（包括排放口对应的甲烷浓度、排放量、排放口坐标、有无监测措施、周围有没有建设用地区、未利用原因及利用计划等），分析排放口不达标原因与整改必要性，汇总形成山西省煤矿甲烷排放重点企业管控清单，研究制定整改机制，包括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工作调度机制、调研帮扶机制、关键问题会商机制等。按月调度整改情况，定期召开研讨会，收集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政策建议，为标准的顺利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我队《项目管理办法》《项目质量内控管理办法》《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2.制定整体工作方案与工作计划，开展省内、国内国际广泛深入交流与调研；组织召开多轮多层次论证会与研讨会；进行广泛的专家咨询。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6年1月-12月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省800座煤矿开展甲烷排放调研摸底，制定一企一策，为每个煤矿企业编制甲烷排放情况核查报告，核查报告的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核查、分排放口分浓度区间排放量的核查、排放口监测设备安装情况和安装位置的核查，规划建设项目计划的核查，并提出整改建议。2026年6月底完成核查，在核查的基础上，2026年8月底按排放口汇总标准要求的信息（包括排放口对应的甲烷浓度、排放量、排放口坐标、有无监测措施、周围有没有建设用地区、未利用原因及利用计划等），分析排放口不达标原因与整改必要性，汇总形成山西省煤矿甲烷排放重点企业管控清单，研究制定整改机制，包括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工作调度机制、调研帮扶机制、关键问题会商机制等。按月调度整改情况，定期召开研讨会，收集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政策建议，为标准的顺利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报告与成果	1套	数量指标	研究报告与成果	1套
		质量指标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指标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尽量控制成本	尽量控制成本	成本指标	尽量控制成本	尽量控制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尤其是甲烷减排工作	经济效益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尤其是甲烷减排工作
		社会效益	推动减污降碳相关产业	推动减污降碳相关产业	社会效益	推动减污降碳相关产业	推动减污降碳相关产业
		生态效益	控制甲烷排放	控制甲烷排放	生态效益	控制甲烷排放	控制甲烷排放
		生态效益	减污降碳	减污降碳	生态效益	减污降碳	减污降碳
		可持续影响	应对气候变化	应对气候变化	可持续影响	减污降碳协同发展	减污降碳协同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比较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比较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724160719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排污权交易工作运行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0,800		年度资金总额:	68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680,800		单位自筹	680,8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山西省自2012年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目前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已形成常态化。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作为省级排污权交易机构,负责建设和管理排污权交易系统,履行排污权交易登记鉴证职能,开展排污权交易统计分析;负责排污权政府储备库建设和管理的技术支持;受理全省范围内排污权回购、出让、受让等排污权交易业务,指导各市排污权交易工作。同时为全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根据生态环境部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全省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台账,对由生态环境部负责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核定提供技术服务。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6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方案》(晋政办发〔2015〕102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排污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环发〔2022〕4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4〕3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自2018年取消排污权交易手续费后,我省排污权交易工作缺少工作经费,本项目的实施可保证我省排污权交易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生态环境部要求省级健全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台账并每年按照要求进行上报,项目的实施可保证此项工作的质量及实效,厘清新建项目总量指标来源,实现精准溯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制度推进排污权交易工作,有序做好排污权日常交易,做好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组织各市报送建设项目总量指标核定信息并开展技术审核,重点核查总量指标重复替代、超总量排污、弄虚作假等行为,汇总形成全省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台账。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制度推进排污权交易工作,有序做好排污权日常交易,做好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组织各市报送建设项目总量指标核定信息并开展技术审核,重点核查总量指标重复替代、超总量排污、弄虚作假等行为,汇总形成全省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台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完成山西省排污权交易工作目标2:完成山西省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工作目标3: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完成总量指标台账报送工作		目标1:完成山西省排污权交易工作目标2:完成山西省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工作目标3: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完成总量指标台账报送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排污权交易数量	60宗	数量指标	完成排污权交易	60宗
		质量指标	达到验收标准	全省排污权交易工作顺畅运行	质量指标	达到验收标准	全省排污权交易工作顺畅运行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0月11日至2027年10月10日前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0月11日至2027年10月10日前完成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项目服务成本≤110万元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项目服务成本≤110万元
		经济效益	完成排污权交易金额	预计交易金额超6000万	经济效益	完成排污权交易	预计交易金额超6000万
		社会效益	鼓励排污单位积极减排并	完成5个排污单位出让委托	社会效益	鼓励排污单位积	完成5个排污单位出让委托
		生态效益	助力完成年度减排任务	按计划完成	生态效益	助力完成年度减	按计划完成
	可持续性影响	助力重点建设项目污染物	完成2个以上重点项目排污权交易	可持续性影响	助力重点建设项	完成2个以上重点项目排污权交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服务对象满意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服务对象满意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723093459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与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35,200		年度资金总额：		1,335,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1,335,200		单位自筹		1,335,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2〕15号）、《山西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4-2030年）、《山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晋黄河办发〔2023〕1号）等重要文件决策部署要求，提升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水平，推进重点区域、典型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与监测。本项目计划实施我省重点区域及汾河干流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全省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调查评估结果汇总分析等工作，形成调查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报告、物种清单等成果。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要求，全面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京津冀、近岸海域等重点区域生态系统、重点生物物种及重要生物遗传资源调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2〕15号）要求，开展对典型生态系统、重点物种、指示物种和重要生物遗传资源的周期性调查和长期监测；《山西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4-2030年）》中明确，“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重点区域或流域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在汾河等重要水体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研究水生态环境质量指示物种”。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生物多样性支撑着全人类所依赖的所有尺度上的生态系统服务，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条件，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是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的保障。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关系到全省的可持续发展，关系到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和其功能的发挥。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2〕15号）、《山西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4-2030年）、《山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晋黄河办发〔2023〕1号），推动重点区域实施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和监测，可以为我省生物多样性工作奠定良好基础，有利于提升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与技术研究院《项目管理办法》《项目质量内控管理办法》《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3月，完成工作区域生物多样性相关资料、历史数据收集整理；2026年4月-10月，制定野外调查、观测方案，完成汾河干流中游、上游水生生物多样性野外调查，完成生物多样性定性分析；2026年11月-12月，完成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分析评估，完成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完成汾河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目标2：完成《山西省汾河下游干流水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评估报告》、汾河下游干流水生生物多样性名录目标3：完成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调查评估报告，调查区域生物多样性物种清单。				目标1：完成汾河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目标2：完成《山西省汾河下游干流水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评估报告》、汾河下游干流水生生物多样性名录目标3：完成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调查评估报告，调查区域生物多样性物种清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物多样性调查的汾	≥50公里	数量指标	完成生物多样性	≥50公里		
			完成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	≥4个		完成水生生物多	≥4个		
		质量指标	物种鉴定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物种鉴定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野外调查完成时间	≤8个月	时效指标	野外调查完成时	≤8个月		
	成本指标	野外调研人均天花费	≤850元	成本指标	野外调研人均天	≤8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汾河流域生物多样性知识	提高	社会效益	汾河流域生物多	提高		
		生态效益	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保护	提高	生态效益	生物多样性重点	提高		
		可持续影响	调查评估结果作为汾河水	≥5年	可持续影响	调查评估结果作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对技术支持满意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对技术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724095024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规划及政策研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1,700	年度资金总额：	661,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661,700	单位自筹	661,7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山西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山西省生态环境经济形势分析等工作。					
立项依据		<p>1. 2024年5月，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印发〈山西省“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发改规划发〔2024〕10号），系统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各部门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对“十五五”规划开展系统攻关，省级专项规划原则上与《规划》同步研究编制，并要求各级各类“十五五”规划编制和课题研究等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2. 2024年6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提出，各省对标美丽中国建设要求，系统部署本地区“十五五”规划研究工作，并加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经费保障，要求2026年完成规划报批印发。3. 2024年1月，生态环境部综合司制定的《环境经济形势分析技术支撑网络建设方案》提出，生态环境经济形势分析是支撑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性业务工作，在河北、山西、辽宁等12个省构建环境经济形势分析网络联系点，提升形势分析工作基础性、整体性支撑能力。4. 按照生态环境部综合司初步制定的《环境经济形势分析技术支撑网络成果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精准落实任务安排和工作需要，综合司会同部环境规划院明确一批课题，联合相关成员单位和地方联系点共同开展研究。各地方联系点由日常报送成果信息至部环境规划院，根据成果信息上报、采用和领导批示情况，每季度汇总形成成果信息报送情况及得分排名，印发至各成员单位和地方联系点，并把成果信息得分情况作为年度表彰优秀单位的重要参考。</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同建设美丽中国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十五五”巩固拓展，实现生态环境全面改善的目标。《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美丽山西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35年美丽山西基本建成的目标。因此，“十五五”时期，是我省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山西的关键期和攻坚期，科学开展“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为导向，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明确“十五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方向、重点内容和路径，构建美丽山西建设的“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体系，对全面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西具有重要作用。2021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是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也将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解决，经济形势从大程度上体现了环境保护工作的成效和面临的挑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也需要根据经济发展形势，不断调整和完善工作思路和措施，才能体现环保参与宏观决策、服务经济发展的作用和价值。特别是在建设美丽山西、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新形势下要求下，科学把握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准确分析判断环境与经济形势对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意义重大。</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成立技术组，负责资料收集整理、现场调研、规划及形势分析报告的编制等工作；组建专家咨询组，负责对项目的“顶层设计和实施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指导，保证项目的按计划进展。					
项目实施计划		<p>2026年1-4月，形成山西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本，对标表山西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国家“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内容修改规划文本，征求省直相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意见，2026年5-6月，开展规划衔接和规划专家论证等工作。2026年7-9月，开展规划领导小组审议，按照程序报送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2026年1-12月，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经济形势分析工作的安排部署，形成至少2份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专题报告。</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完成《山西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并发布。目标2：完成至少2份山西省生态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专题报告编制。		目标1：完成《山西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并发布。目标2：完成至少2份山西省生态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专题报告编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果数量	3个，完成《山西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成至少2份山西省生态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专题报告编制。	数量指标	成果数量	3个，完成《山西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成至少2份山西省生态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专题报告编制。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	山西省生态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专题报告按照规划编制，《山西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成发布。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	山西省生态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专题报告按照规划编制，《山西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质量。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按照工作进度要求按时限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按照工作进度要求按时限完成。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指项目支出费用合规性	项目支出符合财政资金支出有关规定。	成本指标	指项目支出费用	项目支出符合财政资金支出有关规定。
		经济效益	促进高质量发展	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支撑。	经济效益	促进高质量发展	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支撑。
		社会效益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为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提供决策支撑。	社会效益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为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提供决策支撑。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促进	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决策建议，有效促进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决策建议，有效促进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可持续发展	服务政府部门决策能力	为“十五五”期间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及美丽山西建设工作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可持续发展	服务政府部门决策	为“十五五”期间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及美丽山西建设工作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管理部门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管理部门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724092832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资本性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91,600		年度资金总额：		2,091,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2,091,600		单位自筹		2,091,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院工作安排，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水污染防治与利用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科技报奖、标准、专利、科技课题申报，论文发表等工作；负责根据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相关文件要求，完成科技统计调查等各类报表、年度科技绩效统计、年度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绩单位调查，以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报告等多项工作任务；负责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工作，通过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组织在站博士后完成各项科研任务，取得生态环境工程领域的国家发明专利，形成博士后科研研究报告等。负责单位工程咨询资质管理工作，包括咨询工程师登记注册、资信延续、项目业绩管理。组织注册咨询工程师每年完成一定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等。分析检测科研方向主要包括实验室的日常检测分析、科学探究等实验过程中涉及的实验室人员的培训，仪器设备的检查维护保养升级，耗材、试剂的采购与实验室废物处置，最新检测方法标准的购买、实验场所的维护等。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等技术依据，开展生态评价，识别我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生态脆弱性程度高的区域，为统筹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开展生态功能重要性和生态环境敏感性科学评估，识别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空间用途分区和管控要求，识别生态空间。							
立项依据		相关管理办法包括《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改进博士后进出站有关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16〕121号）、《山西省博士后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晋人社厅发〔2021〕55号）、《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16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和《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规范》等。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科发〔2021〕95号）文件，实验室现已建成省重点实验室。分析测试实验室按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6号）单位《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办公耗材管理办法》、《公务用车及驾驶员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上述工作，购置或更新固定资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政府采购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省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工作需要，由各部门申购，办公室统一购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更新购置办公设备，保障单位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更新购置办公设备，保障单位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50台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50台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合格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	合格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新增工作人员有	保障	保障		保障单位新增工	保障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签订合同3个月内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签订合同3个月内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数	小于预算数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数	小于预算数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资产利用水平	正常	社会效益	资产利用水平	正常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保障单位高效正常运作	保障	可持续发展影响	保障单位高效正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724170329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3,320,000		单位自筹		3,32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业务开展提供有利后勤保障等工作所需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健全单位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单位健康有序发展，切实提高单位运作经费保障水平。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业务开展提供有利后勤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办公耗材管理办法》、《公务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和单位对办公室的工作安排部署进行。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单位《经费支出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业务开展提供有利后勤保障。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业务开展提供有利后勤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单位全体职工	164人	数量指标	服务单位全体职工	164人		
		质量指标	完成上级和单位安排部署	保障正常运转	质量指标	完成上级和单位	保障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不拖期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不拖期		
		成本指标	成本≤332万元	≤332万元	成本指标	成本≤332万元	≤33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	确保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单位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	单位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72218175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共有公务用车编制9辆，实有8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8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019平方米。我院无房产，租用太原杏花岭区北肖墙24号城墙商务办公用房。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9台（套）；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9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